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数字政通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7号）核准，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4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4,141,218.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5,858,781.70元。

2020年8月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59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556.00
2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3,186.50
3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2,257.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合计		60,000.00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情况、重新论证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 2020 年以来，由于受到宏观环境一些不可抗力力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迟缓。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和“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22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同时，全国各地省、市均已下发相关政策文件，全国各地污水提质增效、城市内涝治理、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燃气安全监管、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综合管理、地下管网普查及信息化建设开启新的浪潮。

城市地下管线一直是各地的管理重点和难点，该项目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是集现场检测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智能移动终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为一体的城市排水管网智能化管理系统，能够有效减少城市内涝和城市溢流污染，对于建设智慧城市下的智慧排水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数字政通深耕电子政务业务领域多年，至今已承担了全国范围内数百个城市的智慧城市管理相关项目建设，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各项核心技术为该项目相关产品的开发和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公司立足管线，深耕管线、排水、供水、

燃气、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仪器制造等专项，形成“管线探测、隐患排查、检测、修复、信息化软件、常态化运维、管线机器人制造”全方位服务的产业格局。

2022年，公司主导了《城镇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的编制，参与了《市政排水管道紫外光固化修复施工技术规范》等规程规范的编制，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管线”）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门从事地下管线探测和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建设服务的公司之一。金迪管线丰富的地下管网项目经验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人才及技术，为项目建设的持续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2、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22年5月，由民政部、中央政法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文件指出，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2022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近年来，北京、湖南、湖北、广东、福建、江西、山西、西藏等各省都相继出台社会治理现代化重要文件或召开专项会议持续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该项目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下的社会治理信息化政策的积极响应和深挖社会治理市场的实践。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响应国家政策指导方向，满足客户需求变化的必要措施。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以“创新智慧城市，成就政通人和”为己任，不断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围绕基层减负，将人防、物防与技防充分融合，打造更加务实落地的社会治理解

决方案和产品体系，为各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赋能，支撑不同层级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自 2011 年开始从事社会治理信息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推广，参与了全国多个重点市、区县社会治理项目的建设，为包括北京、天津、深圳、贵阳、西宁、合肥、桂林、黄石在内的多个国内城市客户提供并实施了全面的社会治理信息化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在综合地下管网管理、智能交通、自然资源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市政管理等智慧城市行业应用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广泛的客户案例。因此，公司在经营发展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用户需求和丰富的技术经验，为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仍然可行，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的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下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的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17,556.00	12,239.93	69.72%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13,186.50	4,815.70	36.52%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12,257.50	6,246.53	50.9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

资金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扶林： _____ 高强： 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